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70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 8,502,181,434.37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6,058,967.1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7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61,708,4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9,859,079.6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

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